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1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楚天科技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7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52万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均为19.09元/股。
- 6、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6.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解锁条件

7.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2)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

划规定解锁。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期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7.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不合格 (E)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7、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三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由原来的“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修改为“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楚天科技限制性股票。

(二)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日：2016年1月29日。

(四) 授予价格：19.09元/股。

(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	126	100%	9.93%	0.45%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授予日为2016年1月29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577.41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6	577.41	304.23	179.07	87.42	6.6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并同意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9 元/股。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三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调整，并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19.0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要求。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3、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同意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 12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调整以及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